

第 9 屆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2 年 1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新北市，但在 104 年 11 月 13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前項之居住期間，區域選舉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
- 二、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除應符合前點年滿 23 歲之規定外，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 三、凡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無效。立法委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選舉區之劃分如下：

一、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如下：

(一) 第一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

(二) 第二選舉區：

五股區、蘆洲區、

三重區—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永順里、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慈愛里、永福里、慈生里、慈福里、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五福里等 16 里。

(三) 第三選舉區：

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大安里、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中山里、中央里、中正里、中民里、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五順里、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正安里、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永春里、永盛里、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永豐里、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吉利里、同安里、同慶里、安慶里、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谷王里、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長泰里、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奕壽里、重明里、重陽里、重新里、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清和里、頂崁里、博愛里、菜寮里、開元里、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過田里、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福利里、福星里、福祉里、福隆里、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德厚里、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 103 里。

(四) 第四選舉區：

新莊區—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中和里、中信里、中美里、中原里、中泰里、中港里、中華里、中隆里、中誠里、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化成里、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民全里、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立志里、立言里、立泰里、立基里、立德里、昌明里、全安里、全泰里、合鳳里、

自立里、自信里、自強里、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昌平里、昌信里、昌隆里、信義里、建安里、建福里、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思賢里、恆安里、泰豐里、海山里、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富國里、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龍安里、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豐年里、雙鳳里、瓊林里、四維里、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 75 里。

(五) 第五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

新莊區—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光正里、光榮里、光和里、光華里、西盛里等 9 里。

(六) 第六選舉區：

板橋區—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公館里、文化里、文聖里、文翠里、文德里、民安里、民權里、永安里、光華里、光榮里、吉翠里、江翠里、百壽里、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里、幸福里、忠誠里、忠翠里、明翠里、松柏里、松翠里、社後里、金華里、青翠里、建國里、柏翠里、流芳里、香社里、香雅里、留侯里、純翠里、國光里、埤墘里、莒光里、莊敬里、嵐翠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嘴里、港德里、華江里、華翠里、陽明里、黃石里、新民里、新生里、新埔里、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漢生里、滿翠里、福翠里、德翠里、龍翠里、聯翠里、懷翠里、挹秀里、湳興里、溪頭里等 65 里。

(七) 第七選舉區：

板橋區—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中山里、五權里、仁愛里、正泰里、民生里、民族里、玉光里、光仁里、光復里、成和里、西安里、和平里、居仁里、東丘里、東安里、長安里、長壽里、信義里、後埔里、重慶里、香丘里、埔墘里、振興里、振義里、海山里、浮洲里、國泰里、堂春里、崑崙里、深丘里、富貴里、復興里、景星里、華中里、華東

里、華貴里、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溪北里、溪洲里、溪福里、僑中里、福丘里、福安里、福星里、福祿里、福壽里、福德里、聚安里、廣新里、廣福里、廣德里、龍安里、雙玉里、歡園里等 61 里。

(八) 第八選舉區：

中和區—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仁年里、內南里、文元里、外南里、平河里、正行里、正南里、民生里、民安里、民有里、民享里、瓦礫里、吉興里、安穗里、灰礫里、自強里、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明德里、明穗里、枋寮里、東南里、信和里、冠穗里、南山里、建和里、員山里、員富里、國光里、國華里、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連城里、頂南里、復興里、景文里、景平里、景本里、景安里、景南里、景新里、景福里、華南里、華新里、新南里、瑞穗里、嘉新里、嘉慶里、嘉穗里、壽南里、壽德里、漳和里、碧河里、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福真里、福祥里、福善里、廟美里、德行里、德穗里、橫路里、積穗里、興南里、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錦盛里等 76 里。

(九) 第九選舉區：

永和區、

中和區—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宜安里、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秀仁里、秀山里、秀福里、秀義里、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秀成里、秀峰里等 17 里。

(十) 第十選舉區：

土城區、三峽區。

(十一) 第十一選舉區：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十二) 第十二選舉區：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二、由平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三、由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一) 申請登記為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 2 段 21 號)

(二) 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本會。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 本人一式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張數如下：(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1. 申請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 5 張。

2. 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 47 張。

(五)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歷、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

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六)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十) 保證金數額：每人均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5 年 2 月 21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十一)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
- (十二) 為維護候選人辦理登記時之順暢與秩序，除候選人或其代

理人外，其他候選人陪同人員以5人為限，由本會發給候選人及陪同人員證，入場時應配帶該證件，辦妥登記後離場時應繳回該證件。

-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
-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第1選舉區	18,524,000元
第2選舉區	17,289,000元
第3選舉區	16,669,000元
第4選舉區	17,510,000元
第5選舉區	16,570,000元
第6選舉區	15,581,000元
第7選舉區	15,986,000元
第8選舉區	17,210,000元

第 9 選舉區	16,173,000 元
第 10 選舉區	17,219,000 元
第 11 選舉區	17,083,000 元
第 12 選舉區	16,348,000 元

柒、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在本會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本會先期通知。
-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18 樓第 5 會議室舉行抽籤。
-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各選舉區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五、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 2 人為限，由本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出席時並應佩戴出席證或參觀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之訂定、出席證、參觀證之製發及通知等，由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送達或寄交各候選人，或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送達或寄交代收人轉交，並收據存執。

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摘要（如後附件）

玖、本登記須知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摘要(監察業務部分)

一、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一) 立法委員：105年1月6日至1月15日，計10日。
- (二) 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二、 競選辦事處

- (一)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並應向本會登記。(第44條第1項)
-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44條第2項)
- (三) 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110條第1項)

三、 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

- (一) 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第47條第2項)
- (二)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
- (三) 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之證明文件，於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施行細則第15條第5項)

四、 競選文宣品

- (一)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第52條第1項)
- (二) 所定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施行細則第29條)

- (三) 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示)
- (四) 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10 條第 1 項)

五、競選廣告物

- (一) 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新北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第 52 條第 2 項)
- (二)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通知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第 52 條第 4、5 項)
- (三) 違反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10 條第 1 項)

六、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

- (一) 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10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105 年 1 月 5 日)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第 53 條第 1 項)
- (二) 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105 年 1 月 6 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53 條第 2 項)
- (三) 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10 條第 5 項)

七、競選活動噪音

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第 54 條)

八、競選言論

- (一) 不得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第 55 條第 1 項)
- (二) 不得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第 55 條第 2 項)
- (三) 不得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第 55 條第 3 項)
- (四) 違反者，依第 93 條規定處斷。

九、 於競選活動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第 56 條第 1 款)
- (二)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第 56 條第 3 款)
- (三)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下列之行為：
(第 56 條第 4 款)
 -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 (四) 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110 條第 5 項)

十、 投票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從事競選活動。(第 56 條第 2 款)
- (二)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從事競選活動。(第 110 條第 7 項)
- (三) 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而違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110 條第 5 項)